

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國際會議廳
- 參、主持人：吳組長家珍
- 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：吳冠模
- 伍、業務單位報告(修正重點說明)：略(如簡報)
- 陸、逐條討論結論：

一、第六條及第二十條

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及學習操作證最低年齡，民航局將參考美國之作法，放寬為年滿 13 歲即可辦理註冊及申請學習操作證。

二、第二十二條

遙控無人機換證作業修正條文內容，無修正意見。

三、第二十三條

(一)操作證有效期限先以放寬至 3 年為推動方向，未來將視國際間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照推動情況滾動檢討。

(二)其餘修正條文內容無修正意見。

四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及附件

(一)附件九表一、表二修正文字內容無意見。

(二)附件十二多旋翼考試機樣機軸距為 90 公分以上，修正文字內容無意見。

業務座談：

- 一、未滿 13 歲之幼齡穿越機選手是否可在監督下進行夜間訓練與比賽，請各協會團體提供其他國家作法，俾研議配套措施。
- 二、航空模型數量眾多且使用時經常耗損，依規定需頻繁登記與註銷，針對 15 公斤以下無導航裝置之航空模型是否可比照英國等作法，由航模協會居間以「一操作人一代表號」方式管理；因涉及行政授權等問題，將再與各協會交流意見。
- 三、有關玩具機是否可與遙控無人機明確區分，使其排除於無人機法規之外；經查絕大部分國家均將玩具機納入民航法統一管理；在民航法架構下，特定活動或技術（如穿越機、小型機等）之管理方式可再檢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